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京天公司债字（2020）第 016-6 号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公司”或者“拓尔思”）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下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京天公司债字（2020）第 016-2 号）（下称“法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公司债字（2020）第 016-3 号（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公司债字（2020）第 016-5 号）（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本所现根据发行人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下称“新增期间”）发生的涉及重要法律方面的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结论。对于《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解释或说明，《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名词释义也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目 录

目 录 .....	4
正 文 .....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变化情况 .....	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 .....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	5
四、“发行人的设立”的变化情况 .....	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的变化情况 .....	5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	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变化情况 .....	6
八、“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	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	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	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	1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变化情况 .....	1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变化情况 .....	1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	1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变化情况 .....	1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情况 .....	1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	1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变化情况 .....	1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变化情况 .....	1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3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的变化情况 .....	14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的变化情况 .....	14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的变化情况 .....	14
1 .....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2020年9月2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27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结果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仍然符合《证券法》和《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业务仍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资产仍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仍独立；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仍具备本次发行所要求的独立性。

##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 （一）发行人现有股东

截至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信科互动	301,893,749	42.10%
2	北信科大	44,122,140	6.15%
3	朱文	17,684,237	2.47%
4	于美艳	16,093,018	2.24%
5	荣实	11,373,584	1.59%
6	朱向军	10,955,900	1.53%
7	李想	8,468,118	1.18%
8	吴建昕	7,339,449	1.02%
9	毕然	4,900,045	0.68%
10	工银资管（全球）有限公司	4,503,450	0.63%

（二）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信科互动所持股份中 22,955,000 股存在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60%，占公司总股本的 3.20%。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没有发生变动。

## 八、“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检测；投资管理；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维修、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主要包括：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金额（元）
1	花儿绽放	接受劳务	450,000.00

###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金额为 3,195,038.47 元。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花儿绽放	375,000.00

##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 （一）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的情况

####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更。

#### 2、专利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1.	天行网安	外观设计	网闸	2019304070948	2019-07-29	2020-05-05	无
2.	拓尔思	发明专利	一种数据处理方法和系统	2017102858326	2017-04-27	2020-06-02	无

###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和变更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著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注册时间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TRS 网察大数据分析平台[简称: TRSNetInsight]V3.0	2020SR0248038	拓尔思	2020-03-1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TRS 智拓语义智能技术平台[简称: TRSDT-AI]V8.0	2020SR0154580	拓尔思	2020-02-20	2019-12-0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TRS 智能舆情导控系统 V1.0	2020SR0280322	拓尔思	2020-03-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TRS 移动微社区平台 V1.0	2020SR0280879	拓尔思	2020-03-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TRS 智慧运营管理系统 V1.0	2020SR0279792	拓尔思	2020-03-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TRS 智能客服系统 V1.0	2020SR0279779	拓尔思	2020-03-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TRS 基于算法模型的智能推荐系统 V1.0	2020SR0280405	拓尔思	2020-03-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TRS 新闻指挥调度与宣传管控系统 V1.0	2020SR0305622	拓尔思	2020-04-02	2020-01-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TRS 新媒体内容发布管理系统 V1.0	2020SR0305619	拓尔思	2020-04-02	2020-01-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TRS 自媒体发布系统 V1.0	2020SR0305616	拓尔思	2020-04-02	2020-01-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TRS 自媒体内容融合平台 V1.0	2020SR0305692	拓尔思	2020-04-02	2020-01-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软著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注册时间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2	TRS 电子卷宗智能辅助审核系统 V1.0	2020SR039227 1	拓尔思	2020-04-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广西绩效管理社会评价大数据系统[简称: 社会评价大数据系统]V1.0	2020SR017964 7	拓尔思	2020-02-26	2019-12-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天行单向隔离光闸软件 Topwalk-FGAP(FT-C)V3.02	2020SR0596863	天行网安	2020-06-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	天行双单向安全隔离一体机软件 [简称 Topwalk-DUM]V1.0	2020SR0495465	天行网安	2020-05-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	天行可信计算芯片平台[简称 Topwalk-TCCP]V1.0	2020SR0495456	天行网安	2020-05-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	Trs-Topwalk 应急管理智能防控分析平台[简称: Trs-Topwalk-CMP CIA]V1.0	2020SR0620735	天行网安	2020-06-15	2020-01-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	Trs-Topwalk 舆情开源信息监测分析平台[简称: Topwalk-OSI]V1.0	2020SR0620743	天行网安	2020-06-15	2019-11-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	Trs-Topwalk 智能感知协同作战平台[简称: Trs-Topwalk-IPCO]V1.0	2020SR0620449	天行网安	2020-06-15	2018-03-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	跨网安全访问与数据交换平台 V1.0	2020SR0618753	天行网安	2020-06-12	2018-02-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	自媒体内容历史信息管理与分析系统 V1.0	2019SR1315010	耐特康赛	2019-12-0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	短视频平台内容分析评估系统 V1.0	2019SR1308521	耐特康赛	2019-12-0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	自媒体内容分发管理系统 V1.0	2019SR1315040	耐特康赛	2019-12-0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	自媒体账号媒体价值分析评估系统 V1.0	2019SR1308155	耐特康赛	2019-12-0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软著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注册时间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25	APP 内容信息流排序变化分析系统 V1.0	2019SR1314285	耐特康赛	2019-12-0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	文章撰写与接单任务分发运营平台 V1.0	2019SR1308185	耐特康赛	2019-12-0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三)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0 年 6 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天行网安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施水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一)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前五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内容	供货方名称	合同总价(万元)	签署时间
1	网站与平台建设	拓尔思	3,151.72	2019.09
2	销售软件产品	拓尔思	3,088.00	2019.12
3	销售软件产品	拓尔思	5,200.00	2019.12
4	网站与平台建设	拓尔思	1,388.00	2020.03
5	涉密	广州拓尔思	1,320.00	2019.09

(2)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前五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内容	采购方名称	合同总价(万元)	签署时间
1	广告服务	耐特康赛(天津)	广告框架合同、按订单执行	2019.04
2	平台服务	耐特康赛(北京)	按月度服务清单结算	2020.06
3	网络推广服务	耐特康赛(天津)	719.12	2019.07
4	采购商品	天行网安	108.69	2020.06
5	技术开发	拓尔思	630.34	2020.07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合同均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

署，合同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禁止性规定，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召开 1 次董事会会议。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的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监事会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的核查，发行人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资料、相关方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和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在其他单位（不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李渝勤	董事长	信科互动	董事长
		西藏通智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施水才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信科互动	董事
		浙江有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中关村金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在其他单位（不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王占武	董事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产业与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产业科科长
		北京信科高端信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经理
		北信科大	总经理
崔哲敏	董事	---	---
王汉坡	独立董事	北京市华意律师事务所	主任、合伙人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俞放虹	独立董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绍岩	独立董事	北京岳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北京中泰仁科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易安生国际贸易（扬州）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弘蔚	监事	信科互动	监事
		西藏通智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都云程	监事	---	---
陈宗彦	监事	中铨润智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融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福建北斗星河通信有限公司	董事
马信龙	副总经理	岸境科技	董事
李琳	副总经理	---	---
肖诗斌	副总经理	---	---
曹辉	副总经理	---	---
李建	副总经理	广东广拓网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林松涛	副总经理	---	---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在其他单位（不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王丁	副总经理	---	---
余江	副总经理	---	---
何东炯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北京微梦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关村科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 2020 年 1-6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财政补贴为 257,434.36 元。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变化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的确认，新增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按照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标准为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期间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www.cninfo.com.cn>）



//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无讼网站 (<https://www.itslaw.com/>)、企查查 (<https://www.qcc.com/>)、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网站，发行人的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无讼网站 (<https://www.itslaw.com/>)、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网站，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的变化情况

本所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在《募集说明书》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募集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确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核查和披露，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的变化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境内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条件，已履行公司内部批准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霍雨佳

王 腾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0 年 9 月 28 日